

临港新片区交通一体化指挥中心无人机项目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MB2F0419920252001

合同各方：

甲方（采购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 乙方（供应商）：上海寻航者智能科技有限
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 公司
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
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 100 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苗桥路 455 号 7 幢
B3 幢 6 楼 503 室 2025年08月06日

邮政编码： 2025年08月05日 邮政编码： 201315

电话： 021-68281750 电话： 13564727180

传真： 传真： 021-20969620

法人：富晓军（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项目重点围绕无人机投入临港交通管理开展，主要以无人机机库为基础平台，无人机单兵辅助，通过规模化组网部署及指挥调度平台搭建和运营维护，提供专业化无人机巡视服务，基本实现“空中视角全覆盖、远程调度无障碍、响应能力更快捷、场景应用更丰富”，探索打造高效应用场景，助力形成更立体、更机动、更智能的交通管理新模式。主要服务内容包括：配置 2 座无人机库和 6 台单兵无人机（含配套设备、维修保养、保险、电费、场地费、通信费等）、无人机飞行操作、飞控平台开发、飞行数据传输与存储、数据接口开发与维护、不少于 5 人的驻场团队提供技术支撑、配置 1 辆巡检车辆等。

（注：具体服务内容参考采购需求）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593000** 元整（**壹佰伍拾玖万叁仟元整**，含税）。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临港新片区

2.3 服务期限

2025年08月06日

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一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本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履行方式：

3.3.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分别以书面和电子文件形式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于合同期满后提交全部项目成果报告。

3.4 沟通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当面沟通、会议、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3.5 乙方的协作事项：

3.5.1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组成专项工作团队，并将专项工作团队人员配置情况报甲方，经甲方书面认可后，即时开展工作，以确保其专业服务的质量。

3.5.2 乙方应确保其工作团队成员具有一定专业度，满足甲方要求，且不得随意更换其工作团队成员，若更换，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团队人员有不尽其职或无法胜任的，甲方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3.5.3 乙方需对其工作团队成员安全负责，甲方不承担乙方派驻工作团队成员在服务期间的人身伤害等一切安全责任。

3.5.4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义务，因乙方原因给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等，乙方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且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5.5 在本合同任何情形下，不得视为甲方与乙方员工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应与其派出履行本合同的人员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劳务关系，依法缴纳社保或购买相关商业保险，并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相关资质。因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导致的不利后果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因乙方履行本合同事宜而遭受任何损失或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劳动纠纷等，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5.6 负责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各项项目相关的所有工作。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服务过程中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5. 考核

5.1 成果需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

5.2 考核方法：由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书面成果进行考核；

5.3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服务考核。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考核，对此乙方应当配合，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费用。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成果未能通过考核，乙方应当积极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甲方考核要求，若最终无法通过考核，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判断并支付相应费用；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成果未能通过考核，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再次进行考核，乙方应予以配合；

5.6 考核通过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考核意见。

6. 知识产权及保密

6.1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数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项目考核前将委托开发的所有基础数据和数据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成果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本项目范围内自主使用，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本合同内容及各阶段工作成果（包括最终工作成果）。

6.5 乙方保证，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信息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以及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6 在双方终止合同后，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须遵守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其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6.7 违反上述约定，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甲方和乙方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下款的付款前提均为乙方已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合同签订半年后且经甲方考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合同到期且经甲方考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合同剩余款项。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乙方在成果形成或落实过程中出现问题时，甲方可以告知乙方有关发生问题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问题原因，完成服务工作。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具体内容，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且形成的书面成果需协助甲方落实。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影响系统、设备或项目的正常运作，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6 乙方保证服务的有效性、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的成果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其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 10%，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同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 2 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3 乙方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 应当返还委托人支付的合同款, 未支付的合同款不得再收取, 造成委托人实际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甲方尚未支付的款项, 则不再支付。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保密和转让、分包

16. 1 项目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项目的过程、阶段性承诺、最终成果等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允许任何第三人使用。

16. 2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者全部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违反该约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7. 合同生效

17.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 2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合同附件

18.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保密承诺书、采购需求。

18.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合同双方协商, 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 其他补充事项: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
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
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盖章）：上海寻航者智能科技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韩莉
2025年08月05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顾耀芳

2025年08月06日



附件 1:

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受托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以下称“甲方”）提供临港新片区交通一体化指挥中心无人机项目服务，现做如下承诺：

一、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相关工作信息、文件材料等，我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我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相关信息的安全。

二、项目实施期间，我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我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我方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相关材料，以保证其机密性。

三、除了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我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

四、我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我方在为甲方服务中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信息秘密和其他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的义务。我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我方同意就项目完成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不再向我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

五、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我方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我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我方追偿。上述诉讼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我方的项目款中扣除。

六、我方因项目实施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档案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

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任何价值。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我方自备的，则视为我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

七、我方应当于项目实施完成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我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我方无须将载体返还，甲方也无须给予我方经济补偿。

八、本协议所提及的档案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档案中记载的人名、档案中记载的事件、纸质档案本身、其它载体的档案、档案目录、档案电子原文、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前的文件、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后的文件、档案的封皮、加工过程中的数据库、加工档案整理记录、加工档案整理报告、档案检验报告、项目备忘录、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承诺人（公章）：**上海寻航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顾耀芳**

2025年08月06日

附件 2: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目标

本项目重点围绕无人机投入临港交通管理开展，主要以无人机机库为基础平台，无人机单兵辅助，通过规模化组网部署及指挥调度平台搭建和运营维护，提供专业化无人机巡视服务，基本实现“空中视角全覆盖、远程调度无障碍、响应能力更快捷、场景应用更丰富”，探索打造高效应用场景，助力形成更立体、更机动、更智能的交通管理新模式。主要服务内容包括：配置 2 座无人机库和 6 台单兵无人机（含配套设备、维修保养、保险、电费、场地费、通信费等）、无人机飞行操作、飞控平台开发、飞行数据传输与存储、数据接口开发与维护、不少于 5 人的驻场团队提供技术支撑、配置 1 辆巡检车辆等。

二、具体工作内容

1、机库与无人机单兵配置

（1）无人机自动起降机库：配置 2 套符合设备要求的机库设备（含配套设备：存储卡、功能模块、配套电池等），每组机库包含：

无人机：配置机库所适配的无人机，项目期内如无人机损毁供应商需更替适配的无人机；

保险服务：包含机库及无人机保险、第三者责任险；

保养服务：每台机库无人机每季度完成 1 次常规保养，每年完成 1 次深度保养。

（2）无人机单兵：配置 6 套无人机单兵设备（配套设备：存储卡、功能模块、充电设备、喊话器、配套电池），每组单兵包含：

无人机：配置符合设备要求的无人机，项目期内如无人机损毁供应商需更替适配的无人机；

保险服务：无人机保险；

保养服务：每台单兵无人机每两个月完成 1 次常规保养，每年完成 1 次深度保养。

2、数据开发维护

（1）飞控平台开发

数据接口开发：支持私有化部署，定制开发无人机数据接口；

支持多源数据接入（机库、单兵、机场周边监控、手机直播接入），实现空域管理、任务调度、数据回传一体化。

（2）数据管理

影像分类存储：按时间、区域、事件类型建立结构化数据库，支持二维正射、三维模型、全景照片等多格式存储；

飞行记录：支持查看飞行记录、飞行进度及飞行报告；

支持数据统计包含飞行统计、资源统计、任务统计等。

（3）维护服务

年度更新：提供数据接口维护更新服务，适配新增设备调整；

弹性调整：优化数据处理逻辑。

3、技术保障

组建驻场运维团队，负责机库日常运行及技术保障，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工作内容包含：

（1）统筹

负责统筹调度、任务分配及应急指挥；

负责应急指挥与资源调配；

负责技能培训与团队管理。

（2）操作

负责日常运维与飞行准备；

负责航线规划与任务执行；

负责临时任务与演示支持；

负责数据记录与反馈。

（3）巡检

负责机库巡检与设备维护；

负责外场应急响应与任务执行；

负责风险标注与选址支持；

配置 1 辆专用巡检车辆，确保快速响应外场需求。

五、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

1）供应商严格遵守国家、上海市等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的规范服务标准，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内容。

2）供应商服务间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及意外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与相关费用。

3）合同金额包含所有项目人员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和需配备的生产资料和安全保障，设备投资、维修、养护费用等，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4) 拟派人员必须满足服务需求, 如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服务缺位现象, 供应商必须及时配备经采购人认可的人员及资源, 满足服务需求; 如人员不能满足服务要求, 采购人有权变更服务人员, 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重新提供符合条件的人员, 因服务缺位、工作人员差错和人员调换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 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和人员, 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6) 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根据采购人需要确定, 采购人要求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提供服务的, 供应商人员应予配合。

7) 在项目考核时, 如属于供应商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考核的, 供应商应当进行整改, 再次接受采购人的考核, 直至符合约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对运营服务成果进行考核, 如供应商经过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供应商返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服务费, 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还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人员要求

需富有经验的团队人员负责项目的运营, 项目团队应配置对应的人员, 团队应配备驻场人员至少 5 人, 具有有效操作资格证书。

3、设备要求

序号	设备	参数	数量
1	无人机自动起降机库及配套多旋翼无人机	重量(不含配件、电池、无人机)≤35kg	2
		尺寸≤1230*590*420 mm (L*W*H)	
		防护等级: IP55	
		无人机电池充电时间≤35 分钟	
		最大作业半径≥10 公里	
		内置 RTK 模块提供厘米级定位	
		集成雨量计、风速计等传感器	
		内置备用蓄电池, 发生意外断电仍可独立工作	
		工作环境温度: -25℃至 45℃	

		起飞准备时间 ≤ 1 分钟	
		重量（含电池） ≤ 1500 g	
		最长飞行时间 ≥ 50 分钟	
		防护等级：IP54	
		最大抗风速度 ≥ 8 m/s	
		最大作业半径 ≥ 10 公里	
		集成 RTK 模块提供厘米级定位精度	
		支持全向避障	
		搭载广角、长焦和红外相机	
2	无人机单兵	最大起飞重量 ≤ 1050 克	6
		折叠后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225 \times 100 \times 100$ mm	
		对角线轴距 ≥ 380 mm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 15 km	
		最长飞行时间 ≥ 45 分钟	
		最大可抗风速 ≥ 12 m/s	
		工作温度范围 -2°C 至 40°C	

4、应急响应工作

迅速响应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需求，实现视频影像实时传输功能，为指挥处置人员提供决策支持。应急保障要求全天候响应。

5、成果交付内容

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每月飞行任务结束后，提交相应的影像资料（视频和照片）、任务明细单；每半年提交总结报告等。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

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2. 供应商在投标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若存在隐瞒事实而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3. 供应商成交后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4.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的，若与采购要求相抵触，则以国家规定为准，成交人须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5. 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成交人进行合同的履约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及成交人响应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成交人整改、无条件换人、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书面承诺。

6. 临时性服务：供应商应无条件的配合采购人或其他相关部门处理一些临时性的服务工作，积极参与突发性事件的协助处理，此类临时性服务适用于临港新片区范围，不受特定区域限定，统一由采购人调配。

7. 成交人在服务管理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发生重大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负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七、考核办法

1、考核主体：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公安交警部门。

2、考核时间：服务期满半年后、服务期到期后。

3、考核方式：打分考核。

4、具体内容：临港新片区交通一体化指挥中心无人机项目总结报告，包括服务过程中取得和形成的成果材料，规范装订成档。

5、考核标准：

（1）报告内容涵盖服务期内主要工作内容和工作成果。

（2）服务内容、数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3）服务完成时间与履约要求一致。

（4）服务标准和质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5）工作成果达到采购人要求。